

渝教安发〔2017〕32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教育
实验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重庆教管校：

现将《重庆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教育实验区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7年7月3日

重庆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教育实验区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为进一步创新学校安全教育新途径、新方法，全面提升安全教育标准化、信息化和常态化水平，建立完善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市教委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安全教育实验区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教育为先”的理念，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不断提升学校安全教育水平，提高广大师生安全防范、自救自护的素养和能力，保障学生平安健康成长。

二、工作目标

依托重庆市学校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的建立，实现全市学校安全教育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构建有效的安全教育管理机制和安全教育体系，引导广大教师利用信息化平台实施安全教育，使全体学生自主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全面提

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水平，带动学生家长增强安全防范基础知识，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逐步建立完善政府、社会、学校、学生和家長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三、工作步骤

(一) 第一阶段：平台部署、培训、试运行(2017年6月—2017年10月)

1.部署信息化平台和组织培训。委托中国教育学会建立全市学校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为安全教育实验区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和支持。6月30日前，市教委负责组织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对平台应用操作进行集中培训；集中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负责组织下属各中小学幼儿园对平台应用操作进行培训；各中小学幼儿园按照当地教育部门部署，负责组织班主任对平台应用操作进行培训。

2.在平台上开展专题教育或专项活动。开展以安全教育日、防溺水、暑期安全教育为主的专题教育或专项活动(2017年7月—2017年8月试行)。

3.开展安全教育进课堂。教师(班主任)通过平台上提供的课程、PPT、技能训练短片进行安全教育，学生通过平台进行学习、测试和技能训练(2017年9月—2017年10月试行)。

4.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各中小学(幼儿园)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和《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技术规程》的要求和规范，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并在学校安全教育信息

化平台上的“应急疏散演练报送模块”，上报应急疏散演练的实际情况，包括：演练方案、实施过程、评价总结等各项资料和数据，以便后台进行分析。

（二）第二阶段：正式应用（2017年11月—2020年3月）

1.推动安全教育平台的全面应用，实现安全教育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

2.开展针对性的专题教育和寒暑假安全教育专项活动，发动全市学生和家长共同参与。

3.在充分利用全国安全教育优质课程资源的同时，积极开发重庆市特色的安全教育课程。

4.建立安全教育教科研体系。

5.强化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应急疏散演练效果。

6.不断健全完善家校安全互动机制等。

7.总结、评估与考核。通过平台的安全教育管理和评价体系对安全教育的数据进行分析，对安全教育的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对各级教育部门、学校、教师（班主任）的安全教育工作进行考核，确保技术、课时、人员、管理“四到位”（每年12月）。

四、课程实施

（一）课程设置

根据安全教育课程体系的设置，幼儿园42课时，小学阶段88课时，初中阶段38课时，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24课时。上述安全教育课时均通过学校各类主题活动、品德与生活、

品德与社会、社会实践等课程灵活弹性地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的课时数分别为：

1. 幼儿（42 课时）：小、中、大班各 14 课时；

2. 小学（88 课时）：其中一、二年级各 14 课时，三、四年级各 15 课时，五年级 16 课时，六年级 14 课时；

3. 初中（38 课时）：其中七年级 13 课时，八年级 12 课时，九年级 13 课时；

4. 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24 课时）：其中一、二、三年级各 8 课时。

（二）实施途径

1. 知识传授：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每班每两周不少于 1 课时的要求，统筹安排，确保安全教育课程开设率、学生受教育面和课时落实率均达到 100%。各学校要根据安全教育不同主题，灵活安排弹性课时、长短课时进行授课活动。安全教育教学活动均由班主任负责实施完成。幼儿园要把安全教育贯穿于保育教育活动的全过程。小学可利用晨会、班队课、室内活动课、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等时间进行教学活动。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可利用班团队活动、军训、社会实践活动室内活动课等时间进行教学活动。

2. 实践训练：安全技能的培训需要学生参与互动得以实现，因此除了安全知识课堂传授外，还要利用多种形式实现每月一次演练，在实践活动中不断提升安全技能。

各学校在落实多形式安全教育课的同时,还要充分利用校会、升旗仪式、专题讲座、校刊、墙报、板报、参观、演练和组织学生社团等方式,有效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三) 平台使用

信息化平台为所有学校、每一位班主任、每一名学生开通账号。信息化平台中的安全教育课程、配套课件、技能训练短片、图文资料等教育教学资源,供教师授课和学生自主学习使用。要充分发挥信息化平台的优势,将安全教育从学校延伸到家庭,落实家庭和社会的共同职责,学校要利用信息技术与安全教育的深度融合,积极指导家长了解和掌握安全教育的科学方法,主动寻求家长和社会对安全教育的支持和帮助。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和学校要成立“安全教育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完善保障措施,确保实验区工作顺利有效开展。实验区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开展活动要一切从简,充分利用教育和学校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学校、参加培训人员、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二) 加强培训工作。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负责对本辖区所有学校的安全负责人和信息管理员进行培训,同时要督促指导所辖学校对所有班主任老师进行应用培训。

（三）严格考核评价。通过信息化平台的安全教育实时统计数据，层层落实安全教育分级管理与考核评价。把安全教育课程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教育工作目标考核内容，纳入学校综合评价和平安校园评价体系。将各班级开课情况、课后测评情况、技能训练情况、活动参加情况等安全教育数据作为对学校 and 班主任安全教育工作考核的抓手，作为学生素质发展评价体系重要内容之一。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要开展经常性、随机性、专题性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矫正。组织学校安全教育、安全管理评价标准、教育公共应急服务等领域的课题研究。总结实验工作中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提高全市安全教育工作实施水平。